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689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張譯云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3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03169.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2月9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條文案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2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20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何委員友鋒、彭委員光輝、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溫委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曾委員俊達、林委員憲德、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鄭委員元良、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吳委員佩玲、許委員俊美、練委員福星、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杜委員怡萱、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得璋、陳委員啟仁、林教授芳銘、賴教授榮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104-02-02
交 10-23 章

| | | | | | | | | |
|----|----|-----|------|-----|-----|-----|-----|-----|
| 理事 | 主任 | 秘書長 | 副秘書長 | 總務課 | 會計課 | 庶務課 | 研習課 | 建築師 |
| | | | | | | | | |

| |
|-----------------|
|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
| 收 104 年 2 月 2 日 |
| 第 0256 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689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張譯云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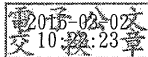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3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03169.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2月9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條文案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2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20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何委員友鋒、彭委員光輝、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溫委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曾委員俊達、林委員憲德、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鄭委員元良、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吳委員佩玲、許委員俊美、練委員福星、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杜委員怡萱、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得璋、陳委員啟仁、林教授芳銘、賴教授榮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

條文草案會議

貳、會議時間：104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譯云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結論：

一、草案第46條之1、第46條之3、第46條之4及第46條之5無意見通過。

二、草案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文字修正為「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第46條之7第1項第1款文字配合修正；第46條之6第2項文字修正為「緩衝材其上如澆置混凝土或水泥砂漿時，應有防護措施。」；同條第3項文字修正為「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零點八公分以上。」以上條文內容修正後通過。另有關緩衝材應

有防護措施之緣由，惠請林教授芳銘協助提供相關說明文字納入說明欄。

三、有關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所提地板相關材料非屬應施檢驗項目，及各委員所提實務執行可能遭遇相關疑義，本署將於本草案通過後配合辦理教育訓練，以降低實務執行爭議。

四、本案請作業單位依上述結論修正完竣後續提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捌、散會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條
文草案會議

二、開會時間：104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張譯云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 關（ 單 位 ） | 簽 到 |
|------------|------------|
| 金 委 員 以 容 | <i>金以容</i> |
| 林 委 員 明 娥 | |
| 陳 委 員 淑 玲 | |
| 蘇 委 員 瑛 敏 | |
| 張 委 員 清 華 | |
| 于 委 員 淑 婷 | <i>于淑婷</i> |
| 李 委 員 素 馨 | |
| 郭 委 員 錦 津 | (請假) |
| 謝 委 員 園 | <i>謝園</i> |
| 費 委 員 宗 澄 | (請假) |
| 黃 委 員 武 達 | |

| | |
|-----------|------|
| 郭 委 員 高 明 | 郭高明 |
| 賀 委 員 士 庶 | (請假) |
| 陳 委 員 啟 中 | 陳啟中 |
| 何 委 員 友 鋒 | 何友鋒 |
| 彭 委 員 光 輝 | |
| 林 委 員 宜 君 | |
| 陳 委 員 金 蓮 | |
| 溫 委 員 琇 玲 | |
| 楊 委 員 逸 詠 | (請假) |
| 許 委 員 宗 熙 | (請假) |
| 林 委 員 慶 元 | |
| 楊 委 員 坤 德 | 楊坤德 |
| 曾 委 員 俊 達 | |
| 林 委 員 憲 德 | (請假) |
| 鄭 委 員 政 利 | 鄭政利 |

| | |
|-------------------|------|
| 蕭 委 員 弘 清 | |
| 林 教 授 芳 銘 | 林芳銘 |
| 賴 教 授 榮 平 | (請假) |
| 上列以外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 |
| 許 俊 美 | 許俊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
| 臺 北 市 政 府 | |
| 高 雄 市 政 府 | |
| 新 北 市 政 府 | 張明輝 |

|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 |
| 臺 南 市 政 府 | |
| 桃 園 市 政 府 | |
| 中 華 民 國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 王介哲 |
| 中 華 民 國 不 動 產 開 發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 張弘遠 |
| 台 灣 橡 膠 暨 彈 性 體 工 業 同 業 公 會 | |
| 台 灣 省 建 築 材 料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聯 合 會 | 王榮吉 |
| 內 政 部 建 築 研 究 所 | 羅時慶 |
| 財 團 法 人 台 灣 建 築 中 心 | |
| 本 署 建 築 管 理 組 | 黃仁鋼、蔡中丞 |